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167號

03 第2370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邱麒謨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憲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  
15 95號），及就被告張憲東追加起訴（113年度軍偵字第237號），  
16 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丙○○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0 己○○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丙○○（TELEGRAM暱稱「mia」）、己○○（TELEGRAM暱稱  
24 「Liang助手」）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AK」、「天天  
25 樂」、「何昱呈」等人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6 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27 集團，丙○○、己○○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  
28 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次起訴、審理範圍之內），由丙○○  
29 擔任取款車手，己○○擔任取簿手與收水。丙○○、己○○  
30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

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丙○○則依己○○之指示，持己○○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復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將上開贓款交予己○○，己○○收取贓款後，再依指示將收取之贓款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丙○○就附表一編號6所涉犯嫌，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起訴，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

二、案經丁○○、乙○○○、戊○○、辛○○、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丙○○、己○○（下合稱被告二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訊據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坦認不諱（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追加起訴書所載提領時間、金額有所誤載，由本院逕予更正），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丙○○於警局留存之照片、劉奕鋐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來於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陽佳珍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ATM監視器截圖、全家超商監視器截圖（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37號卷、路口監視器截

圖、監視器截圖、汽車出租單、丙○○之駕照影本、身分證影本〈下稱113軍偵237卷，以下命名規則相同〉第45至49頁、第89至103頁，113軍偵195卷第81至87頁、第107至127頁、第155至221頁），以及附表二對應卷證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二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3.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下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4.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5.因按本案被告二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雖較不利，然就被告己○○部分，因被告己○○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自陳無任何犯罪所得（詳如後述）不論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就被告丙○○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如後述），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己○○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丙○○就附表  
03 一編號1至5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 被告二人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  
07 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08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二人與其他詐  
09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10 告二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處斷。

13 (四) 按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  
1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17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  
18 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  
20 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  
21 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此行為後之  
22 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23 用該現行法。本案被告己○○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24 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因被告己○○為本案犯  
25 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則因其本無所得，此時  
26 祇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  
27 適用經查，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詐欺犯行，且  
28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7條規定，應予減輕其刑。本案被告丙○○已於偵查  
30 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然迄至宣判止，均  
31 未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自無從依上

01 開規定減輕其刑。

02 (五) 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4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6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7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8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0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12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3 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二人所犯之罪，因具想像  
14 競合關係，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惟  
15 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前開分別適用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被告丙○○）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己○○）之情形，於量刑時  
18 併予審酌。

19 (六) 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  
20 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量被告二人素行；坦認犯行，就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  
21 部分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行，被告己○○更無犯罪所得；  
22 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  
23 時所陳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最低有期徒刑）。另參酌渠  
25 等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法類似，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6 原則，及刑罰痛苦程度隨刑度增加而生加重效果等情，各  
27 定其應執行刑。

####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

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洗錢防  
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定，合先敘明。

(二)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就其所取得之詐欺款項，雖為  
上開規定所稱之洗錢之財物，惟被告二人業已將所領得之  
款項雖曾有事實上處分權，然並未扣案，且業已交予共  
犯，被告二人就該洗錢之財物已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權，為避免重複剝奪同一不法客體或過度沒收，自不依上  
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二人依指示收受款項後，即將贓款  
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  
分告訴人受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二人就本案所隱匿之洗  
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5均有收到報酬，報酬是以提領金  
額的1.5%計算，是如附表一編號1至5，被告丙○○應各自  
取得如附表二主文欄之報酬（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依  
照先進先出法估算，就被告丙○○就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  
所得以被害人匯款金額總額據以計算，就附表一編號2之  
犯罪所得則以該次提領總額扣除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匯款  
金額後餘額據以計算），該等報酬未繳回，未扣案，未發  
還被害人，自應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次修法將  
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業與舊法將沒收列為  
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  
罪併罰。因此法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應毋庸再  
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又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供  
稱並未取得報酬，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因本案取得報酬，

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 犯罪分工與交付贓款方式   |
|----|------|--|--------------------|----------|---------------------------------|-------------------------|------------------------|--------------------------------------|---|
| 1  | 丁○○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以LINE暱稱「永嘉國際貿易客服經理蔡東文」向丁○○佯稱：代購可以收取傭金等語，並要求丁○○先墊付款項，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4日下午1時44分許  | 4萬8,000元 |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劉奕鋐） | 113年1月24日下午2時3分至下午2時8分許 | 臺中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台中新興中店   | 2萬元<br>2萬元<br>2萬元<br>2萬元<br>1萬4,000元 | 由己○○提供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由丙○○，丙○○提領後，再於113年1月24日下午2時15分許，前往己○○臺中市○區○○路00○○0號居處，將所提領贓款交付予己○○收取。 |
| 2  | 乙○○○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以LINE暱稱「陳珊珊」、「蔡宗翰」乙○○○向佯稱：在博龍投資網站可以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4日下午1時46分許  | 5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劉奕鋐） |                         |                        |                                      |   |
| 3  | 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7日，佯為戊○○之朋友「楊承領」向戊○○佯稱：急需用錢等語，致戊○○陷                                    | 113年1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許 | 1萬元      | 合作金庫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戶       | 113年1月27日上午10時40分許      | 臺中市○區○○路00○○號三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 1萬元                                  | 由己○○提供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由丙○○，丙○○提領後，再於1   |

01

|   |     |   |                    |      |                               |   |                        |   |   |
|---|-----|---|--------------------|------|-------------------------------|---|------------------------|---|---|
|   |     |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名：陳來於)                        |   |                        | 13年1月27日上午10時46分許，前往己○○上址居處，將所提領贓款交付予己○○收取。                 |   |
| 4 | 辛○○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佯為辛○○之LINE好友「楊杰勳」向辛○○佯稱：幫我轉5萬元，明天還等語，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8日上午11時4分許  | 5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陽佳珍） | 113年1月28日上午11時9分至上午11時10分許                        | 臺中市○區○○路00○0號三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 2萬元<br>2萬元<br>1萬元   | 由己○○提供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由丙○○，丙○○提領後，再於13年1月28日上午11時13分許，前往己○○上址居處，將所提領贓款交付予己○○收取。 |
| 5 | 庚○○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以佯為庚○○之LINE好友「雯卉」向庚○○佯稱：朋友開刀需要借錢等語，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8日下午12時25分許 | 5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陽佳珍） | 113年1月28日下午12時33分至下午12時34分許                       | 臺中市○區○○路00○0號三信商業銀行營業部 | 2萬元<br>2萬元<br>1萬元   | 由己○○提供左列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由丙○○，丙○○提領後，再於13年1月28日上午11時40分許，前往己○○上址居處，將所提領贓款交付予己○○收取。 |
| 6 | 高瑞嬌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佯為高瑞嬌兒子，向高瑞嬌佯稱：做生意向買家訂貨需要付錢等語，請求高瑞嬌先匯款墊付，致高瑞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5日上午11時58分許 | 18萬元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奕鎔） | 113年1月25日中午12時16分至中午12時23分許<br>(追加起訴書誤載部分由本院逕予更正) | 臺中市○區○○路00○○號豐原水源郵局    | 6萬元<br>4萬元<br>5,000元<br>2萬元<br>5,000元<br>(追加起訴書漏載部分由本院逕予補充) | 丙○○提款後，於113年1月25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將贓款交給己○○                            |

02

03

## 附表二

| 編號 | 對應於附表一之被害人 | 卷證資料   | 主文   |
|----|------------|--|--|
| 1  | 1          | 1.丁○○警詢筆錄（113軍偵195卷第129至131頁）<br>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陳報單〈丁○○〉（113軍偵195卷第243頁）。<br>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丁○○〉（113軍偵195卷第245頁）。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br>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  |                            |
|---|---|--|--|----------------------------|
|   |   | <p>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丁○○〉(113軍偵195卷第247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丁○○〉(113軍偵195卷第249頁)。</p> <p>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丁○○〉(113軍偵195卷第253頁)。</p> <p>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軍偵195卷第255頁)。</p> <p>8.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軍偵195卷第257至261頁)。</p> <p>9.丁○○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13軍偵195卷第263頁)。</p> <p>10.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軍偵195卷第265頁)。</p>   |  |                            |
| 2 | 2 | <p>1.乙○○○警詢筆錄(113軍偵195卷第133至137頁)</p> <p>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陳報單〈乙○○○〉(113軍偵195卷第271頁)。</p> <p>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乙○○○〉(113軍偵195卷第273頁)。</p> <p>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乙○○○〉(113軍偵195卷第275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乙○○○〉(113軍偵195卷第297頁)。</p> <p>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乙○○○〉(113軍偵195卷第281頁)。</p> <p>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乙○○○〉(113軍偵195卷第289頁)。</p> <p>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軍偵195卷第311頁)。</p> <p>9.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軍偵195卷第317頁)。</p> <p>10.乙○○○提出之轉帳資料(113軍偵195卷第323頁)。</p>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3 | 3 | <p>1.戊○○警詢筆錄(113軍偵195卷第139至141頁)</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陳報單〈戊○○〉(113軍偵195卷第333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戊○○〉(113軍偵195卷第335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戊○○〉(113軍偵195卷第337頁)。</p>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戊○○〉(113軍偵195卷第343頁)。</p>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4 | 4 | 1.辛○○警詢筆錄(113軍偵195卷第143至147頁)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  |                            |
|---|---|--|--|----------------------------|
|   |   |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陳報單〈辛○○〉（113軍偵195卷第349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辛○○〉（113軍偵195卷第351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辛○○〉（113軍偵195卷第353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辛○○〉（113軍偵195卷第355頁）。</p> <p>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辛○○〉（113軍偵195卷第359頁）。</p> <p>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軍偵195卷第361頁）。</p>   | 柒佰伍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5 | 5 | <p>1.庚○○警詢筆錄（113軍偵195卷第149至153頁）</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庚○○〉（113軍偵195卷第367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庚○○〉（113軍偵195卷第369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庚○○〉（113軍偵195卷第371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庚○○〉（113軍偵195卷第373頁）。</p> <p>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庚○○〉（113軍偵195卷第377頁）。</p> <p>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軍偵195卷第383頁）。</p> <p>8.庚○○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軍偵195卷第387至頁）。</p> <p>9.庚○○提出之轉帳資料（113軍偵195卷第393頁）。</p>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6 | 6 | <p>1.高瑞嬌警詢筆錄（113軍偵237卷第71至75頁）</p> <p>2.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陳報單〈高瑞嬌〉（113軍偵237卷第51頁）。</p> <p>3.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高瑞嬌〉（113軍偵237卷第53頁）。</p> <p>4.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瑞嬌〉（113軍偵237卷第55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瑞嬌〉（113軍偵237卷第61頁）。</p> <p>6.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瑞嬌〉（113軍偵237卷第65頁）。</p> <p>7.高瑞嬌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節本影本（113軍偵237卷第77至79頁）。</p> <p>8.高瑞嬌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113軍偵237卷第83頁）。</p>   | --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